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2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4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26日
聲請人	饒秀美
案由	聲請人為陳情事件聲請再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98號裁定之承審法官，有涉犯貪汙、滅證、吃案、隱匿共犯、瀆職及未審先判之情，爰請求憲法法庭撤銷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21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13年度聲再字第59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、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114年度聲再字第190號之命補正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之真意係就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查確定終局裁定一於112年11月8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持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。又系爭裁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25號饒秀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